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15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告 文良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970元，及自民國96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826元，及其中新臺幣7萬6332元自民國96年7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9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58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8萬7026元（含違約金1200元），及其中7萬6332元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利息（司促卷

01 第5頁)。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簡字
02 卷第65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現金卡使用（卡號：00000000
07 0000），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嗣未依約還
08 款，尚欠2萬797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9 另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嗣未依約還款，尚欠
10 8萬5826元，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現金
11 卡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2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約定書、
16 帳務資料、繳息明細表、債權計算書、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17 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滯納消費款及滯納利息款明細表、信用
18 卡還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主
19 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未具體說明答辯理由為何，且其已
2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堪認
2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五、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8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李陸華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張肇嘉